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17）第 058-1 号

致：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清睿教育”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了京天股字（2017）第 058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反馈问题，出具本《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问题的答复



问题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请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答复：

本所根据股转公司公布的《失信监管问答》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等有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已在《法律意见》中披露了核查对象范围以及核查结果，本所在《法律意见》中所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查对象范围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朱奇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滨	董事
朱光华	董事
俞敏洪	董事
莫自伟	董事
厉兰珍	监事会主席
王云	监事
范迪	职工监事
张志芬	副总经理
陈晓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程鹏飞	副总经理
崔明烈	副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企业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权益比例
杭州清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北京清睿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胜任力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合伙）	100%

3、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朱奇峰、钟滨、千合资本及东方卓永

（二）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查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苏质监信息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官方网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监管问答》中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问题四：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报告书》以及《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除参与本次认购外的其余 22 名股东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根据《律师意见书》，发行人原有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前后存在矛盾，请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明确关于优先认购的具体事实，并修改相关文件。

答复：

依据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原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并经本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除发行对象以外的发行人其余原有股东均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优先认购权。

问题五：请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事项的说明》、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二、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因“未按要求办结《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补提事项”，发行人现有股东杭州峥辉尚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杭州峥辉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工作，在未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前，杭州峥辉不会参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杭州峥辉外，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作出《关于本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的说明》，声明其均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均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除杭州峥辉外，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002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剡

张剡

宗爱华

宗爱华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7 年 3 月 30 日

